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鄭金龍即真心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楊若谷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慶
訴訟代理人　柯尊仁律師
　　陳長漢
　　周賢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